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頒授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育亞(學務)字第 09500022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000006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秘)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一〇五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以育亞(學務)字第 1060002413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發展全人格教育，獎勵學生在學期間為校爭取榮譽之傑出表現，訂定本要點。
- 二、頒授對象為本校應屆畢業生，但提前畢業生及延修生應於畢業年度始得接受推薦。
- 三、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得依下列類別由各單位推薦甄選。
  - (一) 體育類：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校際性體育類比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經學生事務處依審查標準推薦符合資格者。
  - (二) 學藝類：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校際性非體育類之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經學生事務處依審查標準推薦符合資格者。
  - (三) 服務類：在校期間參與社團活動，並從事全校性服務工作，任勞任怨，著有績效，或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事蹟卓著，經學生事務處依審查標準推薦符合資格者。
  - (四) 證照類：在校期間參加該學門多項證照考試成績卓越，經教務處依審查標準推薦符合資格者。
  - (五) 特殊表現類：鼓勵優秀傑出之身心障礙生，肯定其展現超越障礙及樂觀進取之精神，在校期間有具體優良事蹟表現，經學生事務處依審查標準推薦符合資格者。
- 四、本校設學生傑出表現獎審查小組五至七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就推薦案從嚴審查，各類推薦名額取前 60%為原則。
- 五、申請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依公告審查標準(如附表)於公告期限內檢附紙本審查資料向各類獎項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六、獲選傑出表現獎者，於該年度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 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審查標準表

## (一)體育類-計分審查標準

項目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國際公開賽		15	13	12	11	10	9	8	7
全國大專 院校競賽	公開組	10	9	8	7	6	5	4	3
	一般組	8	7	6	5	4	3	2	1
全國性 大專各項 聯賽決賽	公開組	10	9	8	7	6	5	4	3
	一般組	8	7	6	5	4	3	2	1
區域性 (北區、中 區、南區) 大專各項 聯賽複賽	公開組	7	6	5	/				
	一般組	6	5	4					
縣、直轄市比賽		5	4	3					

\*備註：

1.體育類績分達 30 分以上者，始得送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2.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規範如下：

(1)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A. 經大專校院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並於全大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 B. 應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學校或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

(2)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 A.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B.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
- C.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D.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 E.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
- F.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
- G.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 (二)學藝類-計分審查標準

項目	地區	項目	單位	給分
競賽	校外	獲國際性比賽第 1~3 名(含特優、優等、績優/甲等)	次	10
競賽	校外	獲國際性比賽第 4 名~佳作(含其他獎名)	次	8
競賽	校外	獲全國性比賽第 1~3 名(含特優、優等、績優/甲等)	次	4
競賽	校外	獲全國性比賽第 4 名~佳作(含其他獎名)	次	3
競賽	校外	獲地區性比賽第 1~3 名(含特優、優等、績優/甲等)、考取研究所	次	3
競賽	校外	獲地區性比賽第 4 名~佳作(含其他獎名)	次	2
競賽	校內	獲全校性比賽第 1 名(含特優)、育達青年	次	3
競賽	校內	獲全校性比賽第 2~4 名(含優等、甲等)	次	2
學術	校外	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案	10
學術	中文 或英文 期刊	A 類：以科技部公佈 TSSCI 或 SSCI(SCI)名列 A 類之期刊為標準	篇	15
		B 類：以科技部公佈 TSSCI 或非 SSCI(或非 SCI)名列觀察名單所列之期刊為標準	篇	10
		C 類：除 A 類與 B 類之期刊外，具備完整論文格式之學術類期刊以及各大專院校之學報，均列為 C 類	篇	2

備註：學藝類績分達 10 分以上者，始得送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 (三)服務類-計分審查標準

擔任班級及社團幹部					
班級 (以學期為單位)		學生會 (以學年為單位)		一般社團/系學會 (以學年為單位)	
班代	1	會長	4	社長/會長/議長/評議長	3
		副會長	3	副社長/副會長/副議長	2
		其他幹部	2	其他幹部(含顧問)	1
服務學習及宿舍幹部(以學年為單位)					
服學大隊長		3		總宿舍長	3
服學副大隊長		2		宿舍長	2
服學分隊長		1		樓長	1

辦理活動場次(以場次為單位)					
全校性活動	總召 (附經費預算申請表)	1.5	社團活動	總召 (附經費預算申請表)	1
	工作人員 (經審核認證*)	1		工作人員 (經審核認證*)	0.5

辦理教育部重點活動 (以場次為單位)			服務志工時數		擔任社團評鑑委員 (以學期為單位)	
項目	總召/ 隊長	工作 人員	105 小時以上	3	校內/外	1
帶動中小學	2	1	70-104 小時	2	擔任校內會議代表 (以學期為單位)	
教育優先區	2	1	35-69 小時	1		
攜手計畫	2	1				
學產基金	2	1				
國際志工	2	1				
社團評鑑 (以年度為單位)					社團相關證照	
全國*			校內*		社團經營師	青年活動企劃師
特優	4		特優	2	2	2
優等	2		優等	1		
績優/甲等	1					

\*備註：

1. 同一活動不重複計分為原則。
2. 活動認證需填寫「學生活動參與證明表」(如附件)。
3. 社團評鑑項目「全國社團評鑑」以主要幹部 10 名以內為限，「校內社團評鑑」以社團負責人 1 名為限。
4. 服務類績分達 15 分以上者，始得送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附件

## 學年度育達科技大學學生活動參與證明表

系別/班別：\_\_\_\_\_系\_\_\_\_\_班

學號：\_\_\_\_\_姓名：\_\_\_\_\_

擔任工作人員 活動名稱	活動類別	活動日期 (年/月/日)	活動總召 (簽章)	社團指導(輔 導)老師(簽章)	學生事務處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印。

(四)證照類：依教務處[學生證照點數等級對照表](#)，擇優辦理。

(五)特殊表現類-計分審查標準

項目	地區	項目	單位	給分		
				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	中度	重度以上
競賽	校外	獲國際性比賽第 4 名以上及佳作(含其他獎名)、優秀青年	次	4	4.5	5
競賽	校外	獲全國性比賽第 4 名以上及佳作(含其他獎名)、優秀青年	次	3.5	4	4.5
競賽	校外	獲地區性比賽第 4 名以上及佳作(含其他獎名)	次	3	3.5	4
證照	校外	考取國際性證照	張	4	4.5	5
證照	校外	考取全國性證照	張	3.5	4	4.5
研習	校外	合計至多給 5 分	場	0.5	1	1.5
研習	校內	合計至多給 5 分	場	0.2	0.7	1.2
學業	校內	班級排名前三名	學期	3	3.5	4
學業	校外	獲政府/機構獎學金	次	1	1.5	2
學術	校外	學術作品獲政府/機構表揚	次	2	2.5	3
學術	中文期刊	具備完整論文格式之學術性期刊以及各大專院校之學報	篇	5	6	7
活動	校內	主辦全校性質活動	場	1	1.5	2
活動	校外	主辦全國性質活動	場	2	2.5	3
活動	校外	主辦國際性質活動	場	4	4.5	5
特殊	校外	獲新聞/媒體採訪	次	2	2.5	3
特殊	校外	獲母校傑出校友或公開表揚	次	2	2.5	3

備註：特殊表現類績分達 5 分以上者，始得送審查小組會議審查。